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二〇一〇年六月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湖集团的委托，就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就相关机构和个人在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因本次吸收合并第一次停牌前 6 个月内（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存在的交易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的“释义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相关机构和个人买卖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自查报告》，并根据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的核查情况，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间，相关机构和个人存在以下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或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

1. 中化化肥于2008年3月12日买入430,0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3月13日买入417,577股盐湖集团股票。

2. 盐湖钾肥监事张宝红的配偶李嫵于2008年3月14日买入15,0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5月27日卖出2,0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5月29日卖出2,0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4月16日卖出1,000股盐湖钾肥股票；2008年5月14日卖出5,000股盐湖钾肥股票。

3. 中化化肥副总经理李秋兵的配偶李妍妍于2008年3月19日买入10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4月15日买入1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4月16日买入9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5月7日卖出2,0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7年12月28日卖出10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1月4日卖出20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1月14日卖出20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1月17日卖出10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1月18日卖出20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3月31日买入10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4月15日买入4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4月16日买入4100股盐湖钾肥股票；于2008年5月7日卖出5500股盐湖钾肥股票。

4. 盐湖集团副总裁李浩放的配偶刘乐珍于2008年5月6日买入400股盐湖集团股票。

5. 盐湖集团监事秦丽萍于2008年3月11日买入7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3月12日卖出700股盐湖集团股票。

6. 盐湖集团监事方建梅的配偶陶建文于2008年3月11日买入28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3月17日买入200股盐湖集团股票；于2008年5月23

日卖出 3000 股盐湖集团股票。

7. 盐湖集团监事刘玉兰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卖出 1800 股盐湖钾肥股票。

8. 盐湖集团监事胡祖胜的配偶黄文艳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买入 5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卖出 500 股盐湖集团股票。

9. 盐湖集团独立董事陈喜良之子陈羽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买入 400 股盐湖集团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买入 200 股盐湖钾肥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卖出 200 股盐湖钾肥股票。

二、关于上述相关机构和个人买卖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股票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合并信息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已披露

在原盐湖有限公司重组 ST 数码时，青海国投曾承诺：“青海国投将在数码网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并经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议启动存续公司和盐湖钾肥合并程序，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该信息在 ST 数码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重组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等文件中曾公开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信息，自 2007 年 7 月 4 日起已属公开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但本次合并的具体启动时间及具体方案仍属于内幕信息。

（二）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的股票在第一次停牌前 20 日内未出现异常波动

经核查，盐湖集团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6.22%，扣除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16.66%的因素，盐湖集团股票的累计涨跌幅为 0.44%；盐湖钾肥股票累计涨跌幅为-3.59%，扣除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16.66%的因素，盐湖钾肥股票的累计涨跌幅为 13.07%。

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的股票在第一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1. 根据中化化肥的说明，中化化肥买入盐湖集团股票系其战略性的长期投资，其目的并非追逐短期利益或减少损失。

2. 根据中化化肥副总经理、盐湖钾肥监事张宝红关于其配偶李嫵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李嫵买卖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股票时，张宝红及李嫵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张宝红保证，将李嫵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目前仍然持有的 11000 股盐湖集团的股票，在本次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合并事项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根据中化化肥副总经理李秋兵关于其配偶李妍妍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李妍妍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时，李秋兵和李妍妍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李秋兵保证，将李妍妍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盐湖集团的股票，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秦丽萍关于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其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时，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秦丽萍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当选为盐湖钾肥监事并任职至今。其仍属于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因此，秦丽萍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所得收益应当上交上市公司。

5.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方建梅关于其配偶陶建文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陶建文在买卖盐湖集团时，方建梅和陶建文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

陶建文在买入盐湖集团股票时，方建梅并未担任盐湖集团监事职务。方建梅担任盐湖集团监事后，即要求陶建文将所持盐湖集团股票全部卖出，此后再未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的股票。

6.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刘玉兰关于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其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时，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其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期间，并未担任盐湖集团监事职务，故

与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吸收合并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根据盐湖集团监事胡祖胜关于其配偶黄文艳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其配偶黄文艳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时，胡祖胜和黄文艳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黄文艳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期间，胡祖胜未担任盐湖集团监事职务，故与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吸收合并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根据盐湖集团副总裁李浩放关于其配偶刘乐珍买卖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说明，其配偶刘乐珍在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时，李浩放及刘乐珍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李浩放保证刘乐珍买入的盐湖集团的股票自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事项完成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要求办理。

9. 根据陈喜良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子陈羽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时并不知悉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的具体时间及合并方案等内幕信息。另外，陈喜良已于2009年4月29日不再担任盐湖集团独立董事职务。

陈喜良保证，将陈羽在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间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6月26日期间，前述相关机构、个人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未导致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股票在第一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出现异常波动；相关机构、个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此，该等买卖行为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正文完，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章页]

佳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隋玉才

隋玉才

负责人：隋玉才

隋玉才

经办律师：陈晓筠

陈晓筠

2010 年 6 月 9 日